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推进乡村工匠名师工
作室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T-2024-2



采购人：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6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8
3. 响应性文件	19
4. 投标	20
5. 竞争性谈判流程	22
6. 谈判小组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附表	47
(一) 竞争性谈判函	47
(二) 竞争性谈判函附表	48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 授权委托书	51
三、投标承诺函	52
1、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2
2、投标承诺函	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5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
(二) 资格证明材料	55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56
六、其他材料证明文件	5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推进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发展乡村特 色产业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推进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p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T-2024-2

2、采购项目名称：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推进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采购内容：创立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支持发展玉石雕刻特色产业，购置 40cm 盘、60cm 盘、80cm 盘、120cm 盘玉石带锯、平面立体电脑体雕刻机、五轴立体电脑雕刻机等雕刻设备，推动产业向标注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5.2. 采购范围：含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等。

5.3. 资金来源：镇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

5.7. 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8:0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pggzy.com>）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www.zpggzy.com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谈判

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

0371-60203062/96596。

售价：免费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镇平县府前街 6 号

联系人：李宝强

联系方式：1593886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 7 幢 7 号

联系人：徐玉超

电话：13525653740

3. 监督人信息

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

1. 项目采购内容：创立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支持发展玉石雕刻特色产业，购置 40cm 盘、60cm 盘、80cm 盘、120cm 盘玉石带锯、平面立体电脑体雕刻机、五轴立体电脑雕刻机等雕刻设备，推动产业向标注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2. 采购范围：含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等。
3. 资金来源：镇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
7. 质保期：1 年。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

2、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40cm 盘玉石带锯	玉石宽度：≤40cm 玉石高度：≤40cm 工作台移动行程：≤40cm 工作台直径：35cm 锯条规格：50*0.3-0.6mm 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 功率：3.0kw 工作台方式：360° 任意旋转/平行切割/设定角度切割	1
2	60cm 盘玉石带锯	玉石宽度：≤60cm 玉石高度：≤58cm 工作台移动行程：≤36cm 工作台直径：50cm 锯条规格：50*0.45-0.65mm	1

		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 功率：4.5kw 工作台方式：步进 360° 任意旋转	
3	80cm 盘玉石带锯	玉石宽度：≤80cm 玉石高度：≤58cm 工作台移动行程：≤46cm 工作台直径：60cm 锯条规格：50*0.45-0.65mm 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 功率：5.0kw 工作台方式：步进 360° 任意旋转	1
4	120cm 盘玉石带锯	玉石宽度：≤120cm 玉石高度：≤65cm 工作台移动行程：≤65cm 工作台直径：95cm 锯条规格：50*0.65mm 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 功率：5.5kw 工作台方式：360° 任意旋转	1
5	平面立体电脑雕刻机	X/Y/Z/A 轴定位精度：0.015mm 加工尺寸（浮雕）：≤400*300*110mm 雕刻及夹持方式：胶水压板代木 雕刻分辨率：±0.01mm 加工速度：0-3000mm/min 主轴转速：24000 转/分 主轴功率：0.8/1.5kw 导轨：进口导轨	1

		驱动方式：步进/混合伺服	
6	五轴立体 电脑雕刻 机	X/Y/Z 轴进给速度：≤6m/min X/Y/Z 轴运动定位精度：0.05/0.05/0.05mm X/Y/Z 轴重复定位精度：0.02/0.02/0.02mm X/Y/Z 轴工作行程：370/495/195mm B/C 轴进给速度：≤15/20rpm B/C 轴运动定位精度：0.05° B/C 轴重复定位精度：0.03° B/C 轴回旋角度：+130° -30° /360° 切削进给速度：0-6000mm/min 加工尺寸：≤直径 200/高 300MM 工作负重：≤20kg 锯条规格：50*0.65mm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功率：3.5kw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镇平县府前街 6 号 联系人：李宝强 联系方式：1593886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 7 幢 7 号 联系人：徐玉超 电话：13525653740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推进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项目
4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T-2024-2
5	资金来源	镇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采购内容	创立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支持发展玉石雕刻特色产业，购置 40cm 盘、60cm 盘、80cm 盘、120cm 盘玉石带锯、平面立体电脑雕刻机、五轴立体电脑雕刻机等雕刻设备，推动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7	采购范围	含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等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1 年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日前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	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材料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2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
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60203062/96596。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5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26	踏勘现场	不再统一组织，如需要可自行踏勘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自主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30（北京时间） 供应商签到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30-9:5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30	谈判小组的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谈判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推荐人数：1 至 3 名。 确定成交人：原则上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采购人不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应说明理由。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3	投标保证金	无
3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 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 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 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证金、保函或企业保函。
37	谈判程序	响应人网上签到,解密,唱标,文件、开标记录表导入评标室, 初审, 二次报价, 出谈判报告, 谈判结束
38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39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4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41	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谈判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和交货期要求

1.3.1 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件格式；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知各投标

单位。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其他材料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采用优惠率报价。

3.2.2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报价为二次，具体次数由谈判小组确定；每次的价格由供应商自定，谈判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3.2.3 供应商二次报价流程：

- 1、供应商进入项目“开标及结果”阶段，可看到评标委员会设置的多轮报价提醒。
- 2、到达开始时间后，点击“报价”按钮。
-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注意，后轮报价不能高于上次的投标报价。
- 4、报价完成后可查看报价记录。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需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4. 投标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具体详见交易系统3.0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本章投标须知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流程

5.1 竞争性谈判流程

5.1.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相关监督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5.1.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关注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二次报价。

5.1.3 谈判小组首先对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满足本项目需求）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且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指年度审计）【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和

		相关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响应人提供技术参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者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参数的满足采购人需求；
	实施方案	响应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组织验收等相关内容。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审查内容以响应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企业承担责任。

5.1.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1.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谈判小组按废标处理：
- 1、响应人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载明交货期超过谈判文件的规定或没有交货期；
 - 5、质保期低于谈判文件的规定或没有质保期；
 -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响应人提供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者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不能证明其参数的满足采购人需求；
 - 8、响应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没有可行性，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5.1.6 按谈判程序及工作人员的安排，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就响应文件响应、综合实力等事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7 确定成交单位。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

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政府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6.3.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起二次谈判。

6.3.4 谈判小组按照本章 5.1.3 条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

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供应商出现本章 5.1.5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6.3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4 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供应商应保持手机畅通，中标公示结束 2 日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次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公示期之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按有关规定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限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附表

（一）竞争性谈判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谈判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货范围	
谈判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拟投包段：（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 备 名称	品 牌 型号	生 产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交 货 安 装时间	备注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1、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投标承诺函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证明文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